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林地报批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391-WDGC-C2025-0012001）

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林地报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91-WDGC-C2025-0012

甲方：（买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迁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卖方）江苏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林地报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91-WDGC-C2025-0012）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JSZC-321391-WDGC-C2025-0012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林地报批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根据林业外业调查进行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达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审批条件，并根据业主要求完成审批手续。

一、项目内容

1. 标的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林地报批服务项目
2. 标的质量：合格。
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4. 履行方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 2025 年度所有涉及（永久）使用林地批次的林地报批工作。

（二）服务地点：宿迁市，具体由甲方指定。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柒拾捌万柒仟 元整 (¥: 787000 元) 。

2. 付款方式:

资金支付的方式:

乙方提交 2025 年度所有涉及 (永久) 使用林地批次的审核同意书及成果后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全部款项。(无息)

资金支付的时间: 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 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注: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3. 乙方账户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江苏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_____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林业外业调查进行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 达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审批条件, 并根据业主要求完成审批手续。根据建设项目拟永久占用土地范围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具体内容 包括:

1、林地报批相关资料收集:

项目区域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森林资源管理 “一张图”、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林草湿综合监测数据、森林资源规划设计、公益林区划界定、林地权属证书、“三区三线” 划定成果、项目有关批准文件、项目拟使用土地范围红线等相关资料。

2、数据处理: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 (LY/T2492-2015)》执行, 使用林地区划采用空间叠加分析的方法, 将建设项目使用土地范围红线叠加到森林资源管理 “一张图” 和 “三调” 上, 形成拟使用林地的范围和使用林地地块界线。完成数据之间格式转换、坐标转换等, 包括 *. dwg 格式 CAD 文件转换为 *. shp 格式文件, 地理坐标、WGS84 坐标、自由坐标、西安 80 坐标转 CGCS2000 坐标等。

3、林地现状调查：

根据内业区划的小班范围进行现场勘查，对林班的优势树种、胸径、树高等因子进行确认，并拍摄现地照片、地块正射影像等。通过实地调查填写如优势树种（组）、龄组、平均树高、平均胸径、郁闭度（覆盖度）、活立木每公顷蓄积、经济（竹）林株数等属性因子。

4、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相关标准要求，测算森林植被恢复费，核实违法使用林地情况，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使用林地边界坐标表等表格成果；制作项目位置图、布局图、使用林地现状图等图件成果；整理、汇总各类材料，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5、报送相关部门审查（评审）：

按照相关要求将申请材料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和评审，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

6、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为完成报告书和评价审查所必须进行的相关技术支持工作，主要为沟通和协助报批卷宗审核中存在的问题和补正、业主交办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

7、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最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乙方根据上述服务要求，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统筹考虑相关要求，制定项目的整体工作思路。并对工作中涉及的关键问题、对问题的理解认识、提出的解决方案或概念性方案、对策的分析。

五、技术指标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 1 月 29 日发布并施行）

3、《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正）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42 号）

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 号）

6、《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

7、《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GB/T26424-2010)

8、《江苏省林业局关于明确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调整程序的通知》(苏林资〔2018〕26号)

9、《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稳经济保民生建设项目用林保障的通知》(苏林政〔2022〕35号)

10、《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乙方根据上述要求,要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项目的技术方案。

六、成果要求及形式

1、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2、完成所有组卷报批工作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包括申请报告、使用林地申请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查询、国家级生态红线查询、林权调查、省级公益林调整、采伐林木申请书、采伐作业设计书等。

七、安全保密措施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并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八、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

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并满足甲方要求，顺利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六、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迁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大厦委会 10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城

室 1804-0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